



股票代碼：2597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討論事項一	03
二、報告事項	04
三、承認事項	12
四、討論事項二	26
五、臨時動議	2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二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陸、討論事項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謹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新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一，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第 216 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一】。
三、提請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具有優良商譽，建築經驗豐富、注重施工品質、擁有各項領域的人才、具備統包及水平垂直整合能力，並持續研發力求創新，民國 104 年雖受大環境景氣影響，但營收及獲利仍能在同業中有水準以上之表現，所進行建案包括住宅、廠辦、商場及預鑄構件工程等，都能提供各類型業主更大的加值服務，獲得稱譽讚賞及獎項，未來我們仍將自我提升差異化的價值與特色，持續構築在營建藍海中為成長獲益之基石。

一、業務現況：

民國 104 年主要工程包括：

- (一)完工工地：臺鐵南港車站大樓興建營運契約之外裝及結構體興建工程、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大樓增建及整建工程、潤泰萬花園案、潤雅生技竹北生醫園區廠、安康社區 D 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中研院學人宿舍二期、立凱綠能移動「八德研發中心」整修工程等，其中台北市安康社區 D 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建築類唯一金質獎特優殊榮。
- (二)持續施工中之工地：甲山林城上城新建工程、三重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內湖交十一基地開發案新建工程、潤泰明峰新建工程、潤泰創新新莊副都心新建工程、基亞疫苗生醫園區新建工程、晟田建設土城案新建工程、正大纖維北投新民段新建工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鑄結構體工程等。
- (三)新承攬之工地：P 公司工業區三期 PC 版工程、宜蘭縣礁溪鄉 2 號 3 號基地旅館新建工程、潤泰雙子星新建工程、明麗開發 85 大樓整修工程、竹科 N 廠房二期工程、潤泰北投奇岩新建工程、台積電 F15P5A 預鑄工程、台積電 F15P5B 預鑄工程等。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7 億 6,083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42 億 573 萬元減少 31.29%；104 年末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63 億 5,682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03 億 5,339 萬元減少 38.6%；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9,385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1 億 3,079 萬元減少 38.64%，其主要減少之原因是受營建整體環境萎縮影響，但公司整體之獲利表現仍有不錯的成果，謹將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97.61	100.00	142.06	100.00	-44.45	-31.29
營業毛利	12.81	13.13	18.62	13.11	-5.81	-31.19
營業利益	6.24	6.40	11.98	8.43	-5.73	-47.88
稅前損益	9.10	9.32	14.55	10.24	-5.45	-37.45
合併總損益	8.01	8.20	13.19	9.28	-5.18	-39.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94	7.11	11.31	7.96	-4.37	-38.64
每股盈餘(元)	5.14	-	8.38	-	-3.24	-38.66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公司及各專案均依照核定預算嚴格控管執行，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也有小幅成長，但整體營收受到大環境景氣不佳影響，較預期業務樂觀預估有稍大之差異，而影響營運目標之達成。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0.28	54.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30.96	230.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31.28	125.51
	速動比率 (%)	113.41	102.6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6.82	1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01	24.75
	純益率 (%)	8.20	9.28

三、主要業務發展策略：

項 目	策 略 及 行 動 方 案
持續發展創新與整合技術	設立研發中心結合政府資源推動營建產業創新。
	具備並培育多元特殊需求能力，創造差異化價值。
	運用 4D 介面進行各空間合理性檢討整合以突破框架。
強化品質與風險控管機制	執行高標準的安衛及品質管理。
	強化資訊工具運用並與工程管理密切結合。
	精進預鑄構件品質，強化精準度及可靠度。
積極開發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提升預鑄效率、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配合市場趨勢加強預鑄工法及優勢宣傳。
	建立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流程，創造與客戶共榮共利的環境。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 104 年設立研發中心，將營建工法、預鑄生產及營建資訊管理訂為公司三大研發方向，研發中心重新整合公司既有研發資源，招攬新血，以為業主創造價值為目標，持續進行研發改善，包含合理化施工、智慧化生產以及行動化 4D 管理等，為公司奠定新世代競爭基礎，該項研發中心計畫已於 104 年獲經濟部核定補助，希望藉由政府補助，帶領營造業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共同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

五、未來展望：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透過適當宣傳爭取案源，加強承攬統包及預鑄工程提高營業收入，持續推展標準化、模組化，應用工業工程技術以節約成本；另結合政府資源創新研發，將本公司特殊工程技術及各項預鑄專利應用於相關營建工程，並積極關注環保、綠能，注重工程安全，保證工程品質，縮短工期為股東與同仁創造利潤分享，並為客戶帶來差異化的價值，期能產生利潤善盡於社會之責任，以符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使命。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附審查報告書(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允當，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清 泉



鄭 博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89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27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王照明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擬分派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576,54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另決議配發數較估列數增加新台幣 11,646 元，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5 年度損益。

四、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參考範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件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三】。

五、 其他報告事項：

一〇四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事由
對象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00,662	88,453	租約及其他保證
合 計			88,453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675,000 仟元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350,0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6頁及第13頁至第24頁。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審核，認為允當。

四、提請承認。

決議：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5,623	10	\$	949,77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62,038	11		111,47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9,493	1		315,07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四)		727,386	10		1,088,23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95,742	12		1,082,057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181,614	2		392,3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532	-		13,326	-
130X	存貨	六(三)		9,879	-		23,232	-
1410	預付款項			50,833	1		140,29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47,707	2		372,27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22,847	49		4,488,148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266,111	30		2,480,047	2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181,116	2		210,28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115,787	15		1,010,69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1,516	3		218,383	3
1780	無形資產			21,288	-		22,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9,434	1		13,9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46	-		8,2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53,598	51		3,963,794	47
1XXX	資產總計		\$	7,576,445	100	\$	8,451,942	100

(續次頁)

 潤弘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296,244 4	\$	490,347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36,942 19		2,018,603 2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884,705 12		600,83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796 3		267,5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169 -		55,5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78 -		7,2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17,434 38</u>		<u>3,440,112 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0,418 1		117,4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293,168 4		263,96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3,586 5</u>		<u>381,411 4</u>
2XXX	負債總計			<u>3,281,020 43</u>		<u>3,821,523 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50,000 18		1,350,00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757,693 10		617,36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24,189 6		311,1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199 9		1,133,00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4,344 14		1,218,938 15
3XXX	權益總計			<u>4,295,425 57</u>		<u>4,630,419 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三)、七及九 六(十二)及十一	\$	<u>7,576,445 100</u>	\$	<u>8,451,94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356,818	100	\$	10,353,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十八)及七	(	5,561,990)	(87)	(	9,100,562)	(88)
5900 營業毛利			794,828	13		1,252,826	1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6	-		1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4,954	13		1,252,953	12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5,507)	(1)	(	37,806)	(1)
6200 管理費用		(	381,668)	(6)	(	396,5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901)	-	(	24,2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5,076)	(7)	(	458,613)	(5)
6900 營業利益			349,878	6		794,3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52,558	6		270,6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33,057)	(1)		25,7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0,711	1		189,0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212	6		485,415	5
7900 稅前淨利			750,090	12		1,279,75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56,239)	(1)	(	148,969)	(1)
8200 本期淨利		\$	693,851	11	\$	1,130,78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07)	-	\$	4,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23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26)	-		5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6,185)	(4)	(	357,19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3,417	1		33,25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7,182	8	\$	811,89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4	\$		8.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13	\$		8.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	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合	計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 動數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0	\$ 525,000	\$ -	\$ -	\$ 22,482	\$ 207,600	\$ 1,032,732	\$ -	\$ 1,542,322	\$ 85,691	\$ 4,765,82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3,510	(103,51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31,500)	-	-	(931,500)	-
本期淨利	-	-	-	-	-	-	1,130,786	-	-	-	1,130,78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45)	18,858	78,056	(22,482)	-	-	-	-	-	69,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94	557	(323,941)	-	(318,89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85,691)	(85,691)
12月31日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78,056	\$ -	\$ 311,110	\$ 1,133,002	\$ 557	\$ 1,218,381	\$ -	\$ 4,630,419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78,056	\$ -	\$ 311,110	\$ 1,133,002	\$ 557	\$ 1,218,381	\$ -	\$ 4,630,41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3,079	(113,07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12,500)	-	-	(1,012,500)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693,851	-	-	-	693,85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140,324	-	-	-	-	-	-	140,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75)	(1,610)	(152,984)	-	(156,669)
12月31日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	\$ 424,189	\$ 699,199	(\$ 1,053)	\$ 1,065,397	\$ -	\$ 4,295,425

註：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10,177及\$9,31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0,090	\$ 1,279,7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6)	(127)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七	(3,207)	(3,216)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4)	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七)	29,1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80,711)	(189,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0	8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651	329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21,311	25,40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6,261	9,64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156)	(38,93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22,671)	(19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34,983)	(73,5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7,179	238,719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0,782	12,457
其他應收款		(14,048)	(1,810)
存貨		13,353	13,765
預付款項		89,465	19,267
其他流動資產		(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4,103)	(576,215)
應付帳款		(581,661)	154,05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3,871	(349,599)
其他應付款		(15,728)	13,097
其他流動負債		(2,656)	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6	10,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452	354,497
收取之利息		25,998	38,932
收取之股利		351,381	218,587
支付之所得稅		(95,412)	(245,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419	366,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數		224,658	145,9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3,0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70,81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207,50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二十二)	-	31,9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835)	(8,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9	12
取得無形資產		(6,067)	(12,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231	6,7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300)	(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006	(248,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0,919	3,3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012,500)	(93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581)	(928,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4,156)	(810,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779	1,760,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623	\$ 949,7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9,920	10	\$	1,265,48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55,657	9		264,37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51,673	1		447,4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四)		1,102,262	10		1,444,01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85,315	8		1,200,613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331,996	3		630,66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246	-		7,671	-
130X	存貨	六(三)		310,706	3		330,578	3
1410	預付款項			93,285	1		166,6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1,156	2		424,63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09,216	47		6,182,178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37,225	20		2,557,299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181,116	2		210,2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41,879	-		45,6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214,185	28		3,298,308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八		251,859	2		144,7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7,893	1		59,7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63	-		31,6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34,620	53		6,347,616	51
1XXX	資產總計		\$	11,543,836	100	\$	12,529,794	100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1	\$	5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29,869 3		29,982 -
2150	應付票據			379,831 3		670,664 5
2170	應付帳款			1,842,008 16		2,514,833 2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892,534 8		616,7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80,062 4		457,1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39 1		81,03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172 -		55,0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0,315 36		4,925,530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00,000 11		1,517,40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2,412 -		117,4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12,418 3		281,7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4,830 14		1,916,590 15
2XXX	負債總計			5,805,145 50		6,842,120 5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50,000 12		1,350,00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二十六)		757,693 6		617,36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24,189 4		311,1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199 6		1,133,00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4,344 9		1,218,938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95,425 37		4,630,419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3,266 13		1,057,255 8
3XXX	權益總計			5,738,691 50		5,687,674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三)(二十九)、七及九 六(十七)及十一	\$	11,543,836 100	\$	12,529,7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調 整 後 年 額	)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9,760,831	100	\$	14,205,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二 十)(二十四)	(	8,479,383)	(87)	(	12,343,517)	(87)
5900	營業毛利			1,281,448	13		1,862,208	13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9,476)	(1)	(	69,740)	(1)
6200	管理費用		(	536,146)	(5)	(	548,9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582)	(1)	(	45,8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7,204)	(7)	(	664,586)	(5)
6900	營業利益			624,244	6		1,197,62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43,797	3		268,2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9,516)	-		25,5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5,019)	-	(	36,2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428)	-	(	1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834	3		257,412	2
7900	稅前淨利			910,078	9		1,455,0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09,253)	(1)	(	136,040)	(1)
8200	本期淨利		\$	800,825	8	\$	1,318,994	9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調 整 年 額	後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16)	-	\$	4,2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6,071	-	(	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826)	-		5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五)	(	220,074)	(	2)	(	363,425)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2,518	1		33,2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8,698	7	\$	993,56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3,851	7	\$	1,130,78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974	1		188,208	1			
		\$	800,825	8	\$	1,318,99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182	6	\$	811,89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516	1		181,666	1			
		\$	638,698	7	\$	993,562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4	\$		8.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13	\$		8.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額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合 併 溢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5,000	\$ -	\$ -	\$ 22,482	\$ 207,600	\$ 1,032,732	\$ -	\$ 1,542,322	\$ 4,680,136	\$ 85,691	\$ 196,823	\$ 4,962,65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3,510	(103,51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31,500)	-	-	(931,500)	-	-	(931,500)
本期淨利		-	-	-	-	-	-	1,130,786	-	-	1,130,786	-	188,208	1,318,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94	557	(323,941)	(318,890)	-	(6,542)	(325,43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八)	-	(4,545)	18,858	78,056	(22,482)	-	-	-	-	69,887	-	742,429	812,31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8,783)	(8,78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	(85,691)	(54,880)	(140,5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0,000</u>	<u>\$ 520,455</u>	<u>\$ 18,858</u>	<u>\$ 78,056</u>	<u>\$ -</u>	<u>\$ 311,110</u>	<u>\$ 1,133,002</u>	<u>\$ 557</u>	<u>\$ 1,218,381</u>	<u>\$ 4,630,419</u>	<u>\$ -</u>	<u>\$ 1,057,255</u>	<u>\$ 5,687,674</u>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78,056	\$ -	\$ 311,110	\$ 1,133,002	\$ 557	\$ 1,218,381	\$ 4,630,419	\$ -	\$ 1,057,255	\$ 5,687,67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3,079	(113,07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12,500)	-	-	(1,012,500)	-	-	(1,012,500)
本期淨利		-	-	-	-	-	-	693,851	-	-	693,851	-	106,974	800,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75)	(1,610)	(152,984)	(156,669)	-	(5,458)	(162,1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	140,324	-	-	-	-	-	140,324	-	447,336	587,66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162,841)	(162,8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0,000</u>	<u>\$ 520,455</u>	<u>\$ 18,858</u>	<u>\$ 218,380</u>	<u>\$ -</u>	<u>\$ 424,189</u>	<u>\$ 699,199</u>	<u>(\$ 1,053)</u>	<u>\$ 1,065,397</u>	<u>\$ 4,295,425</u>	<u>\$ -</u>	<u>\$ 1,443,266</u>	<u>\$ 5,738,69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910,078	\$ 1,455,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801	3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二)	29,1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28	119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72,493	190,304
攤銷與折耗費用	六(九)(二十四)	11,090	13,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六(八)(二十二)	-	(1,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及費用數		80	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312	1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651	3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889)	(40,1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29,620)	(196,7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5,019	36,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8,707)	279,55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09,450	(304,131)
應收建造合約款		298,672	(20,552)
其他應收款	(	4,012)	41
存貨		28,040	28,641
預付款項		73,372	14,387
其他流動資產	(	3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62,682)	(171,579)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5,863	(341,021)
其他應付款	(	52,550)	59,057
其他流動負債		5,648	(8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43	11,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8,948	1,013,230
收取之利息		27,560	43,103
收取之股利		229,620	196,793
支付之利息	(	25,664)	(36,427)
支付之所得稅	(	128,248)	(268,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216	948,576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3,877	\$ 142,68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3,0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70,81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七	-	(45,8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00,094)	(222,8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46,053)	(14,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4	5,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343	(339,5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1,5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87	(169,758)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00,000	1,3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552,988)	(564,9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19	3,7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12,500)	(931,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38,758	662,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624)	(1,249,549)
匯率影響數		(1,502)	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567)	(639,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487	1,905,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920	\$ 1,265,4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90,164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441,5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48,614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693,850,533	
小計	699,199,1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9,385,054)	
可供分配盈餘	629,814,09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 4.6 元）	(62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14,093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製表：趙存國



二、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一〇四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4,441,550元。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16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至第40頁【附件四】。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24 次修訂 105 年 05 月 31 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參酌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u>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u>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配合第十六條修正，修正本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u>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u>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u>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提報股東會。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u>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增訂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且應於股東會報告。</u> <u>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u> <u>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u>(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u> <u>(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 <u>(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按法律授權之命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於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員工紅利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訂本條文。 2. 調整條文順序。
第二十八條（略）	第二十七條（略）	調整條文順序。
第二十九條（略）	第二十八條（略）	調整條文順序。
第<u>三十</u>條 第一至第二十四項（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第二十四項（略）	1. 調整條文順序。 2. 增訂第二十四次修正。

【附件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以防止利益衝突為政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以防止利益衝突為政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所實施之相關流程或機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修正）（以下稱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制，均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附件三】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修正)(以下稱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專案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專案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u>，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u>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u>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u>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u>	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

【附件四】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 年 05 月 31 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條： 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參酌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累積投票制</u> 。	第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修正)(以下稱 104.01.28 參考範例)第 7 條，修正本條文。
第七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第七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u>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舉票。</u> 2. <u>被選舉人欄位空白者。</u> 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5. <u>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第 12 條，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者。</u> <u>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不能識別者。</u> <u>7.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u> <u>8.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u>		
第十二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u>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舉票。 2.被選舉人空白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之其他文字者。 6.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未填股東戶號而不能識別者。 7.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8.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	參酌 104.01.28 參考範例第 13 條，修正本條文。

【附錄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2. C901030水泥製造業。
03.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04.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05. E101011綜合營造業。
06.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07.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8. E599010配管工程業。
09.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1.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12.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13.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100電焊工程業。
17.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10通信工程業。
20. E801010室內裝潢業。
21.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22.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3. 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24.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E901010油漆工程業。
26.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27.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29.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0. EZ13010核子工程業。

- 31.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2.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 33. 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34.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35. F111090建材批發業。
- 36.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38.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39. F114010汽車批發業。
- 40.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1.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 42. 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 43. 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44. F211010建材零售業。
- 45.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46.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47. F214010汽車零售業。
- 48.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49.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 51.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 52.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53.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54. 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 5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最高限額為資本額五倍。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十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提報股東會。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按法律授權之命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於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員工紅利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二日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50%	8,100,000 股	73,893,500 股
全體監察人	0.75%	810,000 股	1,033,000 股
合 計	8.25%	8,910,000 股	74,926,500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 數(股)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103.05.08	三	72,881,000	53.99
董 事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世寧	103.05.08	三	72,881,000	53.99
董 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3.05.08	三	1,012,500	0.75
董 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03.05.08	三	1,012,500	0.75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03.05.08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斌	103.05.08	三	0	0.00
獨立董事	蔡仁惠	103.05.08	三	0	0.00
監察人	鄭博文	103.05.08	三	1,012,000	0.75
監察人	陳清泉	103.05.08	三	21,000	0.02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73,893,500	54.74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1,033,000	0.77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2. 103 年 05 月 08 日當選之董事李志宏，於 103 年 05 月 13 日解任。

3. 103 年 05 月 08 日當選之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賜 103 年 12 月 08 日解任，
103 年 12 月 08 日改派代表人：李志宏就任。

4. 103 年 05 月 08 日當選之董事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陳志全 104 年 01 月 29 日一併解任。

5. 103 年 05 月 08 日當選之監察人黃然 104 年 06 月 15 日解任。

6. 103 年 05 月 08 日當選之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天政 105 年 02 月 19 日解任，
105 年 02 月 19 日改派代表人：尹崇堯就任。